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1316

10位ISBN编号：7509331315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迎涛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在深入分析1949年以来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历史沿革和比较研究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五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基础上，提出了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未来发展思路，并以高等强度的依法组织原则为标准，详细探讨了未来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基本法和单行法的主要内容。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作者简介

张迎涛，男，1980年7月生于四川省自贡市。

1999年至2009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2009年7月起，在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工作至今。

2011年9月被评为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行政组织法、交通运输立法和执法研究。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基本概念

第一节 国家职能

- 一、西方国家17世纪以来的国家职能演变
- 二、本书关于国家职能的思考

第二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职能

- 一、行政组织
- 二、行政职能
- 三、行政组织与行政职能的关系
- 四、本书关于行政组织具有自身利益的假设

第三节 行政组织法与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

- 一、行政组织法
- 二、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
- 三、行政组织权

第二章 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历史与现状研究

第一节 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历史与现状梳理

- 一、1949年10月-1954年9月
- 二、1954年9月-1957年
- 三、1978年至今

第二节 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历史沿革分析

- 一、1949年以来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立法的原因, 分析
- 二、1949年以来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特征分析
- 三、1949年以来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内容分析
- 四、1949年以来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实施状况分析——主要以1982年《国务院组织法》为例

第三章 域外五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比较研究

第一节 域外五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概况

- 一、美国
- 二、英国
- 三、日本
- 四、法国
- 五、德国

第二节 域外五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比较分析

- 一、域外五国部门组织权比较分析
- 二、域外五国部门组织的设置比较分析
- 三、域外五国部门组织结构比较分析
- 四、域外五国中央政府规模比较分析

第四章 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未来发展

第一节 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发展路径

- 一、我国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发展路径: 从自律到他律
- 二、自律: 国务院制定或修改部门组织行政法规
- 三、他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收回部门组织权

第二节 我国未来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的内容

- 一、部门组织基本法的内容
- 二、部门组织单行法的内容

结论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参考文献
后记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3条第14项职掌内“清查”二字，改为“调查”。

第9条第3项之职掌，留待最高人民法院约请有关部门协商后决定。

(11) 关于内务部与各委、部、会、院、署、行在人事上职权的划分。

内务部组织条例草案第7条规定：“干部司之职掌：一、关于政务院规定应由本部办理的地方行政人员的任免事项……四、关于办理地方行政人员的调动、调整事项……六、关于各级行政人员的教育训练事项”。

根据这一条文，所有地方行政人员，无论其为财经部门的、文教部门的及政法部门的地方行政人员的任免、调整、调动，都由内务部办理。

所有行政人员，无论其为各部门的，或中央与地方的，其教育训练事项，都由内务部来主管；而同时各部门草案，对其主管范围内的地方行政人员，亦多有类似职权之规定。

《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政务院及所属的机关应设置人事局或处或科办理人事调查、审核、配备、统计及任免手续等事宜”。

该办法虽未明白指出各机关所属的地方干部的人事管理权亦归各机关管理，但亦并未限制各机关不能管理。

因此，各机关所规定的有关地方干部的调整、分配、教育、训练等人事职掌，在法理上说有其根据。

经有关机关会商，一致同意：将内务部干部司职掌的第1项改为“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第1条乙、丙、丁及第2条并所列工作人员之人事处理事项”；第4项改为“关于承办地方行政人员的调动、调整事项”；第6项改为“关于各级行政人员教育训练的规划事项”。

此外，关于内务部干部司职掌与各委、部、会、院、署、行人事职权的划分与联系问题，政务院参事室提出了如下三点处理意见：关于地方行政人员的任免，先由各主管委审查，签注意见，经政务会议通过后，其任免手续，由内务部办理。

关于地方行政人员的调动、调整，先由各委自行拟具计划，呈请政务院批准后，交内务部颁发命令。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编辑推荐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